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审阅倪慧芳女士的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；倪慧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同意公司聘任倪慧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顺华、鲍航、马知方

2021年4月14日